

38人“带队”，旅游还是考察？

——安徽淮南工商局干部集体“考察”事件调查



□新华社记者 程士华 朱青

工商局发文称“帮助个私企业开拓市场”出境考察，行程安排却是清一色旅游景点，“带队”干部近40人，费用开销来自民企协会会费……安徽省淮南市工商局干部近日被曝集体出境“考察”事件，引发人们质疑。记者前往淮南市，对此事进行了实地调查。



绘图 雅琦

1 【如此“开拓市场”】 38人“带队考察”旅游景点

记者接到举报称，安徽省淮南市工商局发文通知，为了学习先进地区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，帮助个私企业开拓市场，组织部分个体工商户及民营企业出境学习，每户收取5400元费用，实际上却是科长局长到台湾环岛旅游。

一名淮南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说，考察前工商局开会安排：如果能动员10家企业参加，便可获得一个免费考察名额，随后很多企业都收到了通知。旅行社收取每人4400多元，而工商局收取企业每人5400元，多收部分作为工商人员“考察”费用。

记者随后前往淮南市工商局进行采访。淮南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淮南市工商局近期确实曾前往台湾考察，主要是帮助个私企业开拓市场。

为了解“考察”内容，记者联系到了承接业务的淮南市春天旅行社。该旅行社提供的“考察”日程显示：“考察团”首日晚到达台湾，次日游览台南古城、阿里山风景区等，第三日游览日月潭景区等，第四日游览台北故宫博物院等，第五日游览野柳风景区等，第六日参观北回归线纪念碑等，第七日游览垦丁国家公园、西子

湾风景区等，第八日参观钻石加工场，然后乘飞机回到安徽省城合肥。

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，淮南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丁贤明表示，此次活动不是淮南市工商局负责办理的，一些工商局领导参加，是为了和当地接洽方便，才带队考察的。“主要是淮南市个协(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协会)组织的，具体情况工商局不太清楚。”丁贤明说。

淮南市个协会会长徐孝敬介绍，此次活动确实是个协组织的，分成3批，分别于6月19日、21日、26日出发，每批8天，合计90人左右，其中工商局人员38名，每人4480元，费用由个协会费支付，其他是企业老板，每人缴纳5400元。

关于“考察”内容，徐孝敬说：“老兵农场、大理石建材厂，这些都是我们参观的企业。”同时，他也坦承这些企业大都在景区内，或者本身就是景点。

对于工商局领导“带队考察”的说法，淮南市一些参与“考察”的企业负责人质疑说，如果需要领导带队，一两个人也足够了，但实际上工商部门去了近40人，如此“集体带队”很难说得通。

2 【如此“兼职”】工商局领导干部集体在协会兼职

为何会有如此多的工商局干部参加“考察”？徐孝敬解释说，参与考察的工商局干部，都是在协会有兼职的，比如市工商局局长兼任协会党委书记，企业监督管理科、商标监督管理科等科室负责人也都是协会理事，都属于协会人员，所以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。根据协会章程，会费可以用于协会开展活动。

据介绍，淮南市个协是依托

工商部门设立的社会团体，是行业自我管理的群众组织，同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。据了解，淮南市个协与工商局干部高度重合，从局长到科长，竟然全部在协会兼职。

一些企业负责人则表示了不同的看法。一是工商局三四十人同时在一个协兼职，与协会自主管理矛盾；二是个协会费都是从民企收取的，用会费来

安排领导干部旅游，等于变相加重企业负担。

记者从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获悉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》明文规定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，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方可兼任。

3 【如此“服务会员”】会费变成干部旅游福利

关于个协会费如何使用的问题，安徽省个协秘书长王登山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个协会费开支，必须遵循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会费使用必须用于为协会会员服务，开展和组织会员活动，帮助企业提供市场信息、培训等方面。

“名考察、实旅游”事件暴露出协会会费管理混乱的问题。一些企业负责人表示，应该是企业自愿缴纳会费，但现在异化成

个协与工商部门联合收会费，会费开支不公开、不透明。

一家房地产企业财务部负责人说，工商部门把企业年报、验照等与个协会费挂钩，如果企业敢不交会费，就会被工商部门刁难，以往有些企业对此进行过举报，但没有下文。

在工商部门与协会交叉管理的情况下，个协管理层与工商局领导高度重合，自愿缴费成了空话。而且，会费如何支

出，企业会员没有丝毫知情权，完全是由工商局领导一支笔决定的，导致协会功能出现异化，服务企业的功能无法体现出来。

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常伟认为，当前经济不景气，一些中小企业举步维艰，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应该尽力改善企业经营环境，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，帮助企业渡过经济难关。

帮助他人 就是帮助自己

弘扬志愿服务理念

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

洛阳市文明办 洛阳市创建办 宣